

獨立審閱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11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要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要綜合收益表、簡要綜合全面收益表、簡要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8月30日